附件2

**教职工社会实践协议书**

**甲方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**

**乙方（教职工）：**

**丙方（单位）：**

为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，提高教职工专业技术应用实践能力，加快推进学校“双师”素质队伍建设，**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 **建筑工程学院** （甲方）与本单位教职工 （乙方）及单位： （丙方）就教职工社会实践锻炼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应履行责任：**

1、甲方同意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丙方参加实践锻炼，期限为 天。

2、甲方应与丙方保持联系，了解乙方在实践锻炼期间的工作状态和学习情况。

3、甲方保证做好丙方的技术保密工作，严格管理派出教职工，以防技术泄密。

4、甲方应做好派出教职工的思想工作，必须严格遵守丙方的管理，虚心接受丙方的指导。

5、甲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为丙方做好培训与服务工作。

6、甲方应配合丙方完成社会实践教师的考核工作。

**二、乙方应履行责任：**

1、实践锻炼过程中乙方要有目的地了解丙方的生产组织方式、工艺流程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市场对高职院校学生的需求等情况。熟悉丙方相关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。

2、在实践锻炼过程中，乙方未经甲方和丙方批准，不得中途放弃。

3、在实践期间乙方要遵纪守法、遵守丙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、自觉履行相关职责，虚心请教学习，每天做好工作日记，保持与甲方的联系。请假按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社会实践暂行办法》（常工职院人[2016]11号）文件规定。

4、在实践期间，学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，为乙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因乙方个人因素，导致任何人身意外事故或发生经济和法律纠纷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实践结束，乙方需按所在部门的要求进行总结，并提交管理文件所规定的总结材料，全面汇报实践成果。

**三、丙方应履行责任：**

1、丙方作为甲方的教职工培训基地，接受甲方派出的教职工参加生产实践。

2、丙方为甲方教职工提供管理或技术等方面的实践岗位，并为教职工的学习提供一定的指导。

3、在实践期间，丙方应做好对乙方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及时记录考勤，以员工的纪律要求参加实践的教职工。

4、在实践期间，丙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岗位职责、业务技能、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。

5、丙方及时反馈教职工的学习及相关情况，关在实践结束时负责乙方的社会实践考核鉴定工作。

**四、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。**

**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一份留学院人事处备案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**甲方代表签名： 乙方签名： 丙方代表签名：**

**（公章） （公章）**

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